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91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國翔

選任辯護人 王馨儀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5
2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國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9月。扣案
之附表二所示物品均沒收。

事 實

一、黃國翔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初某日，
透過附表一編號1所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社群軟
體「臉書」所刊登之徵才廣告及招募，並因貪圖報酬而加入
由該成年人及附表一編號2至8所示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
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詐取他人財物為手段、具
有持續性、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從事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及藏放詐欺款項至指定地
點，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工作（俗稱車手）。

二、黃國翔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前，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本案詐欺
集團成員「施昇輝」、「陳曉柔」、「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
0.06」及「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自113年4月11日起，即
共同以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方式向游淑然施用假投資詐術，
游淑然陷於錯誤而多次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至「花旗環
球官方客服N0.06」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面交現金或黃金
予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嗣黃國翔於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後，與「施昇輝」、「陳曉柔」、「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0.0
6」、「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及附表一編號6所示本案詐

欺集團成員「CNN」共同意圖為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依卷內事證，不足以證明黃國翔知悉本案詐欺集團以網際網路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的不實廣告而對公眾散布之詐欺取財手法），共同為下列犯行：

（一）「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仍假冒為加密貨幣商並使用即時通訊軟體「Line」傳送以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之價格販賣泰達幣予游淑然，讓游淑然可以在「CGMI-TW投資平臺」儲值投資金額，且與游淑然相約面交現金以支付購買泰達幣買賣價金之虛假訊息而著手實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游淑然早於113年8月9日，因提領本案詐欺集團所謊稱之投資獲利遭拒而察覺有異，並未陷於錯誤且配合警方調查而假裝受騙，遂與「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約定於同年8月21日面交現金。

（二）「CNN」下達向游淑然收款之指示給黃國翔，黃國翔並依「CNN」命令，先在不詳超商列印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2份（其中1份為附表二編號5所示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再填寫內容而完成附表二編號4所示代購數位資產契約1份。

（三）黃國翔依「CNN」指示，於113年8月21日22時2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與游淑然碰面，現場埋伏之員警見狀遂立即當場逮捕黃國翔，致本次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未遂。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黃國翔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改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

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一)被告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程序時之自白（見113年度偵字第46527號卷〈下稱偵卷〉第243-245頁，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911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12頁、第121頁）。

(二)附表三所示證據資料。

(三)扣案之附表二所示物品。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部分

1、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及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及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起訴書有載明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擔任車手之事實（見本院卷第7頁），故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之事實本就在起訴範圍內，基於控訴原則，本院自應予以審理，附此敘明。

2、被告與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3、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見本院卷第131-134頁），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後，最先繫屬於法院案件之「首次」刑法第339條之4所規定之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為本案犯行，則被告本案所犯參與犯罪組織罪，自應與其所犯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論以想像競合犯；又被告本案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洗錢未遂犯行，旨在詐得游淑然之款項，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亦為想像競合犯。依上所述，被告本案所犯上述各罪，皆應論以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

01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02 (三)刑罰減輕事由部分

03 1、被告已著手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實行而未
04 遂，因犯罪結果顯較既遂之情形為輕，故依刑法第25條第2
05 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06 2、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7 未遂罪，且依卷附事證無證據證明其因本案犯行而有犯罪所
08 得，無繳交犯罪所得可言，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9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0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洗錢未遂、參與犯罪組織部分自
11 白犯行，且無繳交犯罪所得可言，已如前述，此部分原應分
12 別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
13 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然因被告於本案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
14 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就此部分想像競合犯之輕罪得減刑
15 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併予審酌。

16 4、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車手」之工作，並著手參與
17 詐騙游淑然之犯行，因所擬收取之詐騙款項金額為200萬
18 元，可能所造成之危害結果非微，其參與犯罪組織之情節，
19 自難認輕微，尚無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規定
20 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特此指明。

21 (四)科刑部分

22 1、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
23 財物，竟貪圖報酬，與附表一編號2至6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
24 員共同以事實欄所示詐術欲向游淑然詐取款項，並以擔任車
25 手之方式就本案詐欺集團之運作提供相當助力，不僅造成檢
26 警機關追查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及詐欺款項去向之困難，
27 助長詐騙歪風熾盛，破壞社會交易秩序及人際間信賴關係，
28 所為實值非難，復被告欲收取之詐欺款項金額為200萬元，
29 犯罪情節非輕，再被告於本院訊問時即供認曾為本案詐欺集
30 團收款60幾次（見本院卷第21頁），可見被告並非一時失
31 慮，始為本案犯行，惡性亦非輕，又被告尚未與游淑然和

01 解，亦未取得游淑然之原諒，實難僅因被告自白犯行而遽認
02 被告犯後態度良好，惟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最核心成員，
03 復考量被告符合上述洗錢及參與犯罪組織犯行部分之減輕其
04 刑規定，再被告並未因本案犯行而獲得報酬，此外，被告未
05 曾因財產犯罪案件遭法院判處罪刑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
06 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31-134頁），兼衡
07 被告自陳如附表四所示家庭環境、經濟狀況及教育程度（見
08 本院卷第122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9 2、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想像競合輕罪釐清（封鎖）作用，
10 固應結合輕罪所定法定最輕應併科之罰金刑。然法院經整體
11 觀察後，可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決定是否宣
12 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
13 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
14 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
15 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
16 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法院遇有上開情形，於科刑時雖未
17 宣告併科輕罪之罰金刑，惟如已敘明經整體評價而權衡上情
18 後，不予併科輕罪罰金刑，已充分評價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
19 涵，自不得指為違法（參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
20 事判決意旨）。經查，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該當刑法第339條
21 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
22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及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洗錢未遂罪（處6月
24 以上5年以下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本
25 院依想像競合犯關係，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
2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並以該罪之法
27 定最重本刑「7年有期徒刑」為科刑上限，及最輕本刑「6月
28 有期徒刑」為科刑下限，因而宣告如主文所示之刑，顯較洗
29 錢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有期徒刑6月及併
30 科罰金）為高，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因
31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經整體

01 觀察並充分評價後，認被告科以上開徒刑足使其等罪刑相
02 當，認無再併科洗錢罰金刑之必要，俾免過度評價，併此說
03 明。

04 三、沒收部分

05 (一)犯罪物品沒收

06 扣案之附表二所示物品均為被告持有，且皆與本案具有如附
07 表二所示關聯性，此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憑，顯屬被告
08 持有供其為本案犯罪所用或預備之物，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
09 2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所定之情形，乃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
10 段規定宣告沒收。

11 (二)犯罪所得沒收

12 因被告並未成功向游淑然詐得款項，且依卷內事證，尚無積
13 極證據足認被告於遭警查獲前業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報
14 酬，自不生沒收洗錢財物及剝奪犯罪所得之問題。從而，本
15 案無須宣告沒收洗錢財物及被告犯罪所得，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洪湘媛偵查起訴，檢察官龔昭如到庭執行公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建榮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5 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黃姿涵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8 附錄法條：

29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30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31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六月以上五年

0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02 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03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
 0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9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0 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自稱或匿稱	參與行為
1	不詳	在「臉書」發布徵求加密貨幣外務員之貼文、招募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
2	「Line」匿稱「施昇輝」	以網際網路在「臉書」刊登投資股票的不實廣告，待游淑然於113年4月11日瀏覽上開廣告並加入成為其於「Line」之好友後，謊稱可以加其助理「陳曉柔」的「Line」好友，「陳曉柔」會推薦如何投資股票獲利云云，游淑然陷於錯誤而加入成為「陳曉柔」的「Line」好友。
3	「Line」匿稱「陳曉柔」	詐稱加入「施昇輝」的投資群組後投資獲利的案例云云，並指示游淑然下載「CGMI-TW投資平臺」APP、申請該平臺會員及加入成為「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O.0

		6」的「Line」好友，游淑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下載、申請及加好友。
4	「Line」匿稱「花旗環球官方客服NO.06」	佯稱需在投資平臺儲值金額後，才能開始在投資平臺投資，在投資平臺投資獲利為100%云云，游淑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款多筆款項；復於113年6月28日假稱現在有最新儲值管道即以泰達幣儲值云云，游淑然陷於錯誤而加入成為「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的「Line」好友，且會傳送加密貨幣錢包所對應的位址，請游淑然在面交現金或黃金完成後傳送上開位址給「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再詐稱已經收到泰達幣完成儲值云云。
5	「Line」匿稱「康達加密貨幣兌換中心」	假冒為加密貨幣商，並謊稱可以使用購買加密貨幣之方式在投資平臺儲值金額，且會安排人員與游淑然面交現金或黃金作為游淑然支付購買泰達幣買賣價金之方式云云，游淑然陷於錯誤而預約面交現金的時間及地點，且進而多次面交現金或黃金給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車手。
6	「Telegram」匿稱「CNN」	指示被告先使用超商列印服務列印虛假泰達幣買賣合約書，再於指定時、地向游淑然收款，然後將收得之詐欺款項放在指定地點。
7	「Telegram」匿稱「豬哥亮」	未參與本案犯行

01

8	「Telegram」匿稱「李媽媽」	同上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	數量	與本案關聯性	證據
1	點鈔機	1臺	點數被告向被害人收得之詐欺款項金額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113年度金訴字第1911號卷第112頁）
2	手機（廠牌：APPLE，型號：iPhone XR，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持有，供其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所用之物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同上卷第112-113頁）
3	手機（廠牌：OPPO，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1支	被告持有，供其接收「CNN」所下達之向被害人取款及交款之指示所用之物	附表三編號9所示證據
4	代購數位資產契約（日期：113年8月21日，商品名稱：USDT，數量：61293，單價：新臺幣32.63元，總和：新臺幣貳佰萬元）	1份共3張	被告持有，供其欺騙游淑然所交付之款項確為支付購買泰達幣買賣價金所用之物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同上卷第113頁）
5	空白代購數位資產契約	1份共3張	被告持有，供其欺騙游淑然所交付之款項確為支付購買泰達幣買賣價金所預備之物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陳述（見同上卷第113頁）

04

【附表三】

05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所在卷頁
1	證人游淑然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稱	113年度偵字第46527號卷第25-36、255-257頁
2	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	同上卷第45-49頁
3	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同上卷第53頁

4	數位證物勘察採證同意書	同上卷第55頁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後埔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	同上卷第57、59頁
6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同上卷第61-62頁
7	游淑然與附表一編號2至5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81-82、145-164頁
8	查獲被告現場及扣案之附表二所示物品、被告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照片	同上卷第83-90頁
9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3所示手機內被告與附表一編號6至8所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Line」之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91-122頁
10	扣案之附表二編號2所示手機內的「Line」對話訊息畫面照片	同上卷第123-143頁

【附表四】

被 告	家庭環境	經濟狀況	教育程度
黃國翔	需照顧60多歲	羈押前從事物	高職畢業

(續上頁)

01

	父親	流業搬運貨物，月薪約2-3萬元	
--	----	-----------------	--